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字第305號

原告 紅妝巧梳接髮沙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雪雅

訴訟代理人 蔡堂堂

被告 沈瓊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9日送達原告（縱原告之送達代收人於108年4月10日更正送達地址，上開裁定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程式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松菊

